

广州市人杰彩印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08 号从事印刷经营活动，工厂建有废气 UV 光解处理成套排放设施。2022 年 5 月 9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印刷工序正在生产，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炭附+UV 光解）未开启运行（电源指示灯未亮、风机未转动），导致我单位印刷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天）罚告（2022）3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并立即开启排放设施，专人专管严格依规执行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2-06-14